

第二章 處理車禍糾紛應有的基本認識

第一節 法律資訊的不對稱：常讓車禍當事人陷入「四不一沒有」的弱勢險境

資訊的不對稱，讓無知的人求助無門；讓一知半解的人無法打通任督二脈；卻讓掌握資訊的人占盡各種優勢。

法律資訊的不對稱同樣存有這種現象。讓缺乏法律常識的人，為尋求問題解方而疲於奔命；讓有基本常識而不具法律專業的人，難以判斷問題的解方是否正確有效，至於具備專業且握有法律授予權力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則位在整個法律架構的頂端，主導並決定一切問題最終解決的方式與結果。

筆者處理車禍事件已有20餘年的實務經驗，發現車禍當事人有所謂四不一沒有的現象：

- 不知法律如何規範？
- 不知權利如何主張？
- 不知程序如何進行？
- 不知法律配套與策略運用？
- 沒有適當的諮詢管道！

一、不知法律如何規範

法律不保護好人，也不保護壞人，法律是保護懂得運用法律的人。這段話貼切地道出了一般人面對法律的無奈。不知法律如何規範的人，碰到車禍糾紛難免惶恐不安，對於不可知的未來經常顯得六神無主。初期多半求助於周遭親友，但人云亦云的結果，當事人往往無所適從，甚至做出錯誤的判斷，導致

問題更加無法收拾。

「不知法律如何規範」有時比你想像的後果還要嚴重！有行使權利的一方，可能因不知法律而讓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無法主張權利或讓權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有履行義務的一方，則可能因不知法律而喪失為自己辯護或澄清的機會，甚至因此加重了自己原應承擔的責任。

二、不知權利如何主張

在網路發達的現代，多數人都懂得上網或利用工具書查詢解決問題的資料與方法。不論是到「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是透過坊間購買《六法全書》，讀者都能看到充斥著各類法律條文、法院判決的資訊，只要認得中文字，法律文書的內容人人都能朗朗上口，但卻未必都能理解其義。在有看沒有懂的情況下，法律文書對於出了車禍的一般小老百姓而言，你告訴他可以依哪條法律規定主張權利？對他而言簡直就是鴨子聽雷～有聽沒有懂。

三、不知程序如何進行

朱子治家格言有云：「**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講白了，打官司就是件勞民傷財的事。若解決車禍糾紛有多種途徑可供選擇時，想必絕大多數的人是不會選擇訴訟的方式來進行。

由於取得**對稱**的法律資訊必須付出並不便宜的**對價**（例如花錢請律師），加上**訴訟**總給人勞民傷財、曠日廢時的印象（俗稱**訟累**），除非當事人財力雄厚請得起律師或是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救助的對象（例如中、低收入戶），有義務律師提供訴訟專業上的服務，否則卡在「中間」不上不

下的普羅大眾，通常是不會把打官司當成解決糾紛的首要選擇。

車禍糾紛的處理也是如此。到底是採取「和解」或「調解」的方式好呢？還是運用「民事訴訟」或「刑事告訴」的程序好呢？這些程序是如何進行？要不要花錢請律師？官司要打多久？凡此種種～多數人都有不知從何著手的困擾，這是當事人心中的苦，卻又不得不選擇面對。

四、不知法律配套與策略運用

糾紛解決的關鍵在「人」，針對什麼樣的人，擬定什麼樣的策略，至關重要。否則花了時間、金錢與勞費，假如最終達不到預期的結果，豈不是白忙一場？

此外，時間的經過往往增加了肇事者脫產的機會，因此法律設有「假扣押」的保全程序，被害人不可不知。否則被害人好不容易打贏官司了，日後卻求償無門，到頭來只能拿到法院核發的「債權憑證」，那真是欲哭無淚啊！

法律規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車禍糾紛的處理也要懂得運用策略。當肇事者不出來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時，被害人就要審慎考慮採取何種法律途徑。尤其是有重大傷亡的車禍事件中，第一時間就要聲請保全證據，查扣保存監視影像紀錄等證物，並儘速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便對肇事者的財產進行查封等配套措施。

五、沒有適當的諮詢管道

坊間或網際網路有關車禍糾紛的處理或提供諮詢的管道其實不少，只是存在的風險也不小，例如怕有司法黃牛介入、煩

惱律師收費過高、擔心案件所託非人……等，都是當事人心中的疑慮。

現在政府機關及許多民意代表的服務處，都有委請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的服務，讓有需要的民衆多了一個值得信賴且方便的諮詢管道，可謂立意良善。只是免費的資源人人都有權利享用，因此每個人的諮詢時間便不得不稍加限制，當事人也就難以暢所欲言。

此外，義務律師只能動口而不能動手，因此義務律師不能為諮詢者代撰書狀、出庭；律師提供的意見或建議僅供當事人參考，不是代替諮詢者做決定，也不能收取任何費用，必須謹守公益服務的角色。

小結

爲了平衡「法律資訊的不對稱」，讓身陷車禍糾紛之苦的當事人在浩瀚法海載浮載沉之際，能避免犯錯並找到一個適當解決糾紛的途徑。《車禍處理一本通》就是一本專爲提供車禍當事人正確有效的資訊且能減省當事人時間、勞費來處理車禍事故的法律工具書。本書內容淺顯易懂且極爲實用，全書儘可能避免使用艱澀拗口的法律文句，因此非常適合一般社會人士閱讀。

第二節 車禍現場的處理

- 救人與排除潛藏的危害
- 保持車禍現場的完整
- 報警處理並聯絡親友或保險公司到場協助

一、救人與排除潛藏的危害

車禍發生後，固然要維持事故現場的完整並立即撥打110通報員警前來處理，但在警方尚未到達前，有時現場危急的狀況未必已經解除，例如傷者性命是否面臨立即的危險？車輛有無起火爆炸的可能？此時處於事故現場的人在第一時間內所要做的，便是人命的救護與排除潛藏的危害。

二、保持車禍現場的完整

車禍發生後，原則上不要任意移動事故車輛或散落物，以免破壞事故現場的完整。在警方到場處理前，應先做好警示及必要的防護措施，以提醒用路人留意，避免再次發生事故。除非車禍造成的損害輕微，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在事故車輛四角或車輪所在地面標繪位置後，才可將車輛移置到不妨礙交通的地方，人員則應儘速撤離到路旁，以策安全。



【車禍解疑雜惑店】

發生在停車場內的車禍，算不算是車禍？

車禍，是指涉及車輛在內，因而造成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的一種意外事件，一般稱為交通事故。

當意外發生在路邊停車場時，因為這種停車場是將道路的部分路面劃設成停車格後，提供給民衆停放車輛之用，所以警方會

依道路交通事故的相關作業來處理。但實務上，警方對於發生在大賣場附設的停車場或加油站這類私人土地上的「意外」，有時未必會將其認定為「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如果意外是發生在大賣場或私人提供的停車場、機械停車場或加油站等場所時，由於這類事故並不是法令所定義的「道路交通事故」，雖然當事人報警後，警方還是會派員到場處理，但警察會根據現場有無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等具體情況，建議當事人應循民事或刑事的法律途徑解決。

至於車輛因進出停車場出入口時發生的車禍，如果車道出入口正好緊臨對外聯絡道路時，這種情形仍屬於道路交通事故的範疇，警方則仍會依道路交通事故的相關作業來處理。

三、報警處理並聯絡親友或保險公司到場協助

車禍發生後應即撥打110報警處理。不論是當事人或是路人協助報警，務必要講明車禍地點及人員傷亡情形。遇有傷者卡在車內或車輛正起火燃燒等較為棘手或特殊的狀況，務必一併交代清楚，以利警方研判應否聯絡救護車、消防車或拖吊車並攜帶破壞器材或滅火器到場搶救。

有人受傷的車禍中，傷者往往先被緊急送醫救治，車禍現場可能全賴警方處理及善後。有時當事人唯恐警方採證上可能有所疏漏，影響日後肇事責任歸屬的判定，如果傷者意識清醒的話，應設法通知親友到場協助蒐證，例如拍照、錄影、尋訪目擊者或調閱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等。

此外，車禍造成車損人傷的結果時，有買保險的當事人也要儘速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協助處理。

第三節 法律途徑的解決

- 釐清責任歸屬，再談賠償
- 善用各種法律途徑，解決糾紛
- 遵守法律規定的時效與期間
- 留意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防肇事者脫產

一、釐清責任歸屬，再談賠償

車禍糾紛首要釐清的是肇事原因與責任歸屬，肇責釐清後，才可能接續討論賠償的議題，這是處理車禍糾紛的法律程序上，最基本、最核心的概念。

透過各種車禍相關事證，例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資料的判讀，如果肇事原因得以確認或當事人對於責任歸屬、肇責比例不再爭執時，接著就是針對賠償事宜，包括誰要賠誰（對象）？要賠多少（金額）？怎麼賠（給付方式）？等進行討論，這些都是當事人在協商賠償時會面臨的議題。

二、善用各種法律途徑，解決糾紛

有糾紛就要設法解決，當解決糾紛有多種途徑可以選擇時，能迅速有效的處理，又能減省時間、勞費的途徑，就是最好的途徑。車禍糾紛的處理，法律提供解決的途徑很多元，當事人除可自行和解或約在保險公司、派出所進行和解外；也可

透過鄉鎮市區公所의 調解委員會或法院的調解庭來調解。必要時，更可利用民事訴訟或刑事告訴的途徑來解決。

由於車禍個案的具體傷亡或損害情形，因人、因事不盡相同，當事人該如何運用法律途徑解決車禍紛爭，以利早日回到正常的生活？後續章節中，會再向讀者一一說明。

三、遵守法律規定的時效與期間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

意指有權利的人，一定要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內行使權利，才能受到法律有效的保護。因此當事人不論是以何種法律途徑解決車禍糾紛，法律規定的時效或期間，務必要切實遵守，否則就會發生時效消滅或是權利不得再行主張的後果。

例如車禍造成車輛受損時，被害車主應自知有損害發生及肇事者時起，兩年內行使求償權，否則損害賠償請求權會因為罹於時效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參照。

車禍造成人身傷害，當被害人想對肇事者提出〔過失傷害〕的刑事告訴時，由於〔過失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的罪名，被害人應自知悉肇事者時起算6個月內，向警察機關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一旦過了告訴期間才提告，檢察官就會作成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參照。

四、留意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防肇事者脫產

車禍造成的損害有大有小，被害人的求償金額有多有少。但不論損害大小、金額多寡，如果肇事者惡意脫產，那麼被害人費盡心力打贏官司，最後強制執行不到肇事者的財產，到頭來只能換得一紙〔債權憑證〕，這對被害人極為不利。

因此被害人應優先考慮利用法律的保全程序，對肇事者的財產進行「假扣押」，防止肇事者藉機脫產。